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12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轮子和刹车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碳刹车的所有B767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4-16-05 39-8995
 - 2.波音电传:M-7240-94-2513 1994 年 8 月 24 日
 - 3.波音服务通告:767-32-0128R1 1994年3月31日
 - 4.波音服务通告;767-32-0128 1993 年 1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主起落架部件失效, 而严重影响飞机在地面时的刹车 能力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600次飞行循环以内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6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32-0128R1,检查在刹车壳体上连接刹车杆的连接销有无裂纹和腐蚀;刹车扭力臂套筒有无裂纹;刹车杆套筒有无磨损。如任何零件有缺陷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中图1,图2或图3,更换或修理该零件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32-0128完成了检查, 更换和修理工作, 即认为已完成指令所要求的初次检查工作。

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